

大风刮过

2011 级新媒体艺术系图片摄影 冉英力

引文：

有一股风，从遥远的过去到现在，未曾停息地在我身边流动。我顺着风到了很多地方，忘了哪一次是我自己的愿望？我想我或许连一颗等待被发掘或是在等待中腐烂的种子都算不上，一直飘着，没有属于自己的方向和土壤。

每次开始这样想，我都感到害怕。

我想对风说，我不想再跟随你，你到哪里我就到哪里，哪里都无所谓... ..我已经不想无所谓了。

但我什么都没说，只是想想。

我也不知独自该往哪个方向，更不懂对这个世界放肆的方式。

最重要的是，我知道风不会说话，她只是在漫长的时光里牵引着熙熙攘攘的人群。让我们在不明的、无法控制的力量牵引下，平淡地生活着，还以为自己有多自我。

我喜欢骑着单车围着大学城一处相当迷你的小镇绕圈，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多喜欢那里，仅仅是因为这种有始有终的方式比较不容易迷路。

这里算是一座独立的城市。如果你也常出去转转，就能看见各个学校挨着学校、集团连着集团、公司靠着公司，一副无限团结的样貌。这样的组成方式显得既有组织又有纪律，一片团结就是钢，可惜这里有很多厂，却没有炼钢厂。

如果有炼钢厂就好了。

记得在小学的时候，我常常到废弃的炼钢厂里弹玻璃珠，重点是可以顺便找点小铁丝卖些毛毛钱，然后又用毛毛钱买玻璃珠。当然这种事我不会是一个人去干，我是有一个哥哥的，并且他和我拥有同一个娘亲，也就是说我是超生的一个。关于这点，我很是感到愉悦，甚至在一段相当长的无知岁月里，那是真正的无知的年纪，无知到一直把这件事当成炫耀的资本和自信心的来源。那时候计划生育制度很是森严，听家里人说因为我的出生国家扩大了一万人民币的内需。被罚款一万多人民币，我觉得我应该是那个有身价的人。

可现实对我说，孩子，你大错特错了，你的出生是犯法的。

这么想有点过，但我确实至今还不知道我从何而开，又将去何方，欲成何事？但我觉得，既然我来了，那我们就谈谈吧。

那时我和哥哥还有他的小伙伴们在冰冷的废弃的炼钢厂里弹玻璃珠，哥哥摸着我的头对我说，小时候弹弹珠，长大了就要谈恋爱。现在我觉得我也已经长大了，可我还不想谈恋爱，而我的

年纪也不能再弹玻璃珠了。

那我和什么谈谈呢？

我们可以谈谈吗，这座城池？

我觉得是可以的吧，因为城市和风一样，是不会说话的。

我第一次来这里，就感到这是个大地方，因为我们迷路了。大学城，这种大不仅仅是名称里有个“大”，而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大，所以在利用完可利用的土地建造学校之后，还剩下的长满荒草的土地面积大于十几个大学面积的总和。

你看这里这么大，还全是荒地，完全是个未被发掘的，青春的地方。而房地产像是为了证明这里青春永驻一样，铲平了荒野的枯草，让一个个工地像青春痘一般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虽然给土地留下了伤痕，但也留下了人民币嘛，并且这种看不见终日的工程还能帮政府解决一大部分待就业人群，官方和民间总算达成了一致。

于是扩建的敲打声一直在这座城市的上空盘旋着，每次抬头，都感觉风似乎把不祥之物带到了这里，但我也说不清那是什么，我看不见那东西，更不要谈触摸到并控制它。看见天空被脚手架割开一道一道的伤口，我也说不清是什么。

这里的车也越来越多，这点我深有感触。这源于我的寝室的窗户在人间，在街边，于是我的睡眠时间随着这座城市车辆数量

的递增而呈现递减的趋势。当每晚车辆驶过，雷霆乍惊，风从窗户灌进来的时候，声音和振动清晰得仿佛我住的不是六楼，而是地下室。我都能想象到车轮卷起风沙和尘土，飘扬飘扬，绝尘而去的车屁股。

我又想出去逛逛。

头天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我想象我在第二天的晨光熹微中，骑着单车御风而驰，初秋的清晨还吹着微凉的风，飘飘而吹衣。风中夹杂着福音，吹衣、吹发、吹过年轻的生命。

可天不遂人愿，不遂了 20 年，今天也不例外。起晚的我，带着黑夜给我的黑色的眼圈，在下午吹着比清晨更冷的风，听着宽阔的街道两旁传来铮铮的敲打声响，一抬眼就能看见明黄和大红的脚手架交织着、缓慢地，移动在遥远的那片天空和那片天空里。

看着明黄和大红的脚手架，莫名其妙地，脑中闪过高中的校训，可能因为那是黄底红字吧。校训悬挂在教室的正前方的黑板的上方。我常想象着那几个字由于凝聚着千万父母望子成龙的希冀和班主任年终奖的未来，终于不堪重负砸了下来，而老师正在讲台上讲课，不知道他能不能躲过，反正我是躲不过那个炎热的 6 月。

回忆很炽热，现实还是冷的。

而现在风的温度似乎更低了，我已经越过了不算拥挤的车流和人群，也越过了那个我常常绕圈的小镇，朝着更远的地方驶去。周围开始慢慢变得开阔，回头看见远处的建筑物被隐藏在雾气里，剩下小小的模糊的轮廓。

前方出现一片荒野，陌生的荒野。虽然这里所有的地方都长得差不多，荒地旁边是建筑旁边又是荒地，实在没什么陌生和熟悉可言，反正就是让人既容易迷路又容易迷失就是了。

但这里不一样，这是一片纯粹的荒野，纯得只剩下半人高的荒草和褐色的石头，野得... ..实在没什么人。而我一边向前骑，一边在大风中回过头回望，看见四周都是多么陌生的地方，所以和第一天来的时候一样，我迷了路。

我已经骑了很久，暮霭沉沉，天将灰灰。此时风往相反的方向吹，我想我可以通过判断这个城市的常年主导方向来断定我的方向，但马上悲哀地发现这种地理知识我早就忘了。6月之前我的地理还不错，6月之后我卖光了所谓的正书，拿着钱到一家倒闭的租书店以两元一本的价格买了许多我喜欢的漫画书，现在想来都是开心的。

开心的我停在了这里。

我很喜欢这里，这是片纯粹的荒野，除了野草和土壤和坚硬的石头就只剩下静默流动的风。

我站在这片望不到边的荒野的枯草的边缘，想起我有个朋友

说，心中充满迷茫的时候有两种解决方法，一是去看看那些比你
还碌碌无为的人，从中得到慰藉；二是到无边的旷野去，看看那
种广阔浩瀚，把渺小的自己抛得远远的。

我现在站在这里，站在荒野边上，看大风刮过，所有的枯草
随着风往同一个方向弯曲了腰肢，而石头和我都静止不动。夜幕
降临，远处的天空里满是脚手架上越升越高的光芒，仿佛没有任
何黑夜能使他们沉睡。

而我站在这片荒野的边缘，忽然就真的不再感到迷茫。

我看着这片在大风中舞动的荒野，发现这座城池这么大，世
界这么大，我像被抛在荒野的边缘，很渺小，但却既不卑微也不
伟大。而世界可能还没看见我，又谈什么为难。

我曾想靠近它，不小心靠的太近；想稍微远一点，又不小心
离得太远。总是找不到合适的距离合适的方法，我开始感到害怕，
内心充满悲伤。但人间的苦难与柔情，谁不曾尝试，谁又不曾容
忍？

我明白我不是讨厌这个世界，我只是不满于还没成长的自
己。这个世界不是我的对手，我不愿为了对付它而把我自己磨砺
得尖利；这个世界不是我的恋人，我不能选择和它分手；这个世
界不是我的朋友，我没法和它绝交老死不相往来。

它或许还没注意到我，但我会一直爱它，我永远都不会和这
个世界分手。

四周暖黄色的灯照耀着陌生的路，我向着有白色光芒的地方
骑去，总不会错的。

凉风中想起我那个说旷野论的朋友，很久没见面了。

我想说，我已经不再感到害怕，趁着那风还没下来的时候，
一起走吧。